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鄂0106民初18144号

原告：李某，女，1981年9月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民身份号码420107********3323。

委托诉讼代理人：卫晨霏，上海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蒋某，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民身份号码420982********0191。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某与被告蒋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立案后，被告蒋某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2024）沪0113民初287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蒋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处理。本院于2024年12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原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卫晨霏，被告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

理终结。

原告李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婚生女蒋某甲由原告李某抚养；2．判令被告蒋某每月向原告李某支付女儿蒋某甲的抚养费 2500 元；3．判令被告蒋某每月向原告李某支付女儿蒋某乙的抚养费 2500 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蒋某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在民政局登记结婚，双方婚后育有双胞胎女儿蒋某乙、蒋某甲，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生，目前均在国外留学。原、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民政局登记离婚，双方离婚协议约定，女儿蒋某乙由李某抚养，女儿蒋某甲由蒋某抚养。但蒋某拒不支付女儿蒋某甲的留学费用，给孩子身心造成极大困扰。李某为了不影响女儿的学业，独自承担了两个女儿的全部留学费用。同时李某为女儿的前途着想，希望通过自己的居转户政策将孩子户口迁到上海，由于随迁政策要求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必须归李某，方可办理。因此，李某出于有利于孩子前途的考虑，依法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蒋某辩称，不同意原告李某的诉请，不存在蒋某甲的抚养权需要变更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本案子女抚养权的安排是双方在离婚协议中自愿协商后的安排，离婚后并未发生任何需要变更抚养权的新情况。原、被告生育了一对双胞胎女儿，2024 年 5 月 21 日双方协商确定大女儿蒋某乙由李某抚养，

蒋某甲由蒋某抚养，这个约定是双方完全自愿情况下达成的一致。当时两个孩子已经安排在马来西亚就读寄宿制中学，而原、被告均在国内工作和生活，这个状态从离婚前一年至今都是如此。法律对于离婚后未成年人抚养权的定义是孩子跟某一方父母共同生活，而本案中由于两个孩子已经满十五周岁，都在海外留学，所以大部分时间并不存在跟父母一方共同生活的问题。放假期间都是父母轮流跟她们团聚，目前她们的生活平和安定，两人也很快乐健康。显然，本案没有任何新情况的发生可以导致当初离婚协议关于抚养权的约定失效。其次，抚养权变更的需求应该在于孩子，而不是一方父母自己的私利。特别需要说一下的是离婚至今半年多的时间里，除了两个孩子正常上课的日子，在她们放假的时候，蒋某作为父亲陪伴和带两个女儿一起出游度假的时间是非常多的。蒋某确实也发自内心觉得陪伴自己这两个宝贝女儿是自己人生中快乐的事情，两个女儿也非常喜欢自己，完全可以说是父女情深，女儿就是蒋某的贴心小棉袄。在这样的父女感情中，女儿自己是绝对不会有想变更抚养权的想法的，这一点，蒋某也跟女儿蒋某甲本人确认过。再次，李某在起诉状中指责蒋某不承担抚养费用是不存在的。由于当初的留学决定是李某提议的，李某总表露出自己很强势的姿态。蒋某认为是李某扩大了女儿们的教育费用，所以那一期的留学费用理应由李某承担。但是蒋某对于孩子从来

不是吝啬的人，虽然协议里约定小女儿的抚养权归蒋某，但是蒋某平时给生活费用时，两个女儿都是给的，带她们出行，所有的交通住宿各类费用也是蒋某一人独自承担的，也从来没有向李某主张过。何况一笔费用的支付与抚养权的归属并不形成任何因果关系。另外，需要指出李某的起诉行为是完全没有考虑孩子的极不理智的行为。当初原、被告离婚的原因实际是因为李某婚内出轨，蒋某其实完全可以跟李某对簿公堂，并要求李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但是蒋某考虑到两个女儿就忍了下来。为人父母，总希望孩子们生活在平和快乐的氛围中，蒋某非常不能理解在目前大家都挺好的状态下，李某却无故生事端，将自己起诉到法院，而且诉请完全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这种无理搅三分的行为令蒋某很不耻。综上，李某提出的抚养权变更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法院驳回李某的诉请。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李某、蒋某于2009年1月8日登记结婚，婚后于2009年9月3日生育双胞胎女儿蒋某乙、蒋

某甲。李某、蒋某于2024年5月21日登记离婚，双方于当日签订《离婚协议书》，关于子女抚养约定如下：男女双方各抚养一名女儿，女儿蒋某乙由女方抚养，女儿蒋某甲由男方抚养，双方均不用支付对方抚养费，双方均有探视权。

李某提交其与女儿蒋某甲的聊天记录、其发送给蒋某的短信记录、学费缴费通知等，拟证明蒋某收到缴费通知后，拒绝支付女儿蒋某甲的留学费用。庭审中，蒋某陈述仅仅未支付一期学费，其表示愿意承担蒋某甲后续的费用。李某另提交房产证、纳税证明、其父母出具的承诺书、相关费用支付凭证、聊天记录、照片等，拟证明其有稳定的工作和住所，具备抚养两个孩子的经济能力，其父母愿意协助抚养，其为孩子的学习、生活投入大量精力和物力。

蒋某提交其与女儿的生活照片、微信朋友圈截图、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拟证明其经常和两个孩子见面团聚外出游玩，承担了女儿的生活费用，无变更抚养权的需要。

鉴于蒋某甲已年满八周岁，本院依法询问其意愿，其陈述目前在国外学习生活，爸爸在假期会去看其和姐姐，上学期的学费爸爸没有交，是妈妈交的，但爸爸说之后的学费还是会交的，因为爸爸妈妈对其都很好，所以抚养权归任何一方都可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李某、蒋某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登记离婚时约定蒋某甲由蒋某抚养，距李某提起本案诉讼仅几月有余，双方的客观条件并未发生显著变化。李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蒋某存在上述不尽抚养义务或者虐待子女的行为，或者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其身心健康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并且结合蒋某甲的陈述，蒋某也不存在上述行为。故本院对李某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李某主张由其支付了蒋某应付未付的蒋某甲上学期的学费问题，如李某认为该垫资行为导致其权益受损，其可另行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0 元，由原告李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丽鹏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杨慕汝

书　记　员　　朱　湘